

亞洲文化協會 2025 團體獎助計畫申請指南

介紹

ACC 團體獎助計畫贊助：

1. 藝術團體前往目的地國家進行的藝術社群的交流活動，以促進異文化沉浸、國際對話、建立新的合作關係和知識分享。
2. 透過跨國工作坊、特別培訓或專題討論以提升團體及區域的文化交流活動的能力。

團體獎助計畫並非旅費補助，不贊助僅為參加研討會、巡演或展覽的旅程。ACC 希望受獎團體沉浸且體驗豐厚的新文化，將所見所聞成為未來發展與創作的泉源，並在回國後與所屬的藝術和文化社群分享。在申請團體獎助計畫時，請思考您的團體在文化交流活動中希望獲得的知識、體驗、影響，及為何對出國接觸新文化有興趣。

團體獎助計畫申請者可自訂執行時程、目的地及預算。申請者需提供**主要聯絡人**、**計畫負責人**、與**計畫參與者**之個人資料。若計畫參與者的申請資料有所遺漏，申請表將不被審核。

- **主要聯絡人**：機構代表人或提交申請書之負責人。
- **計畫負責人**：在目的地之執行負責人。可與主要聯絡人為同一人。
- **計畫參與者**：所有計畫執行者，包括機構內及機構以外的人員。

團體獎助計畫申請資格

- 須為非營利機構或非政府組織。
- 在符合資格的藝術領域累積至少 5 年籌辦文藝活動或表演的經驗。
- 計畫負責人及所有計畫參與者皆必須通過資格審查。
- 不贊助以節目製作為主的申請，包括巡演、展覽或其他製作類型的專案。經費亦不可用於設備購買或籌辦活動。

團體獎助計畫執行區域

- 團體獎助計畫符合資格之執行區域：
 - 亞洲各國或區域之間
 - 亞洲各國或區域到美國
 - 美國到亞洲各國或區域
- 團體獎助計畫行程可包括一個以上的目的地。請申請者在策劃計畫內容時考量多段行程的執行可行性與困難程度。

團體獎助計畫執行時程

- 團體獎助計畫贊助一個月至六個月的交流，執行行程應在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間。

- 申請者在決定執行時程時，請注意：
 - 若您選擇亞洲各國或區域之間或美國到亞洲各國或區域，且計畫包含一個以上的目的地，您的團體可於每個目的地可停留少於一個月，但總時程須多於一個月。
 - 若您選擇亞洲各國或區域到美國，執行時程須連續至少一個月。

團體獎助計畫預算

- 團體獎助計畫提供受獎團體\$50,000 美金以內的獎助。編列預算時，請包含以下項目：
 - 國際旅費，包括機票（僅限經濟艙）
 - 住宿費
 - 生活費，包括伙食費和交通費
 - 研究計畫相關開銷和費用
 - 翻譯費（如需要）
- 申請者在編列預算時，請說明每項經費支用項目的參考基準及原因（例：預估旅費的機票報價連結、目的地翻譯費標準、並說明預算較高的項目之緣由）。
- 團體獎助計畫獎助金額最終將由 ACC 定案，可能與申請者擬訂的預算不同。
- ACC 鼓勵受獎團體尋求其他資金贊助以助執行團體獎助計畫。

團體獎助計畫所提供的協助

ACC 所提供的協助致力於提升團體獎助計畫執行體驗，促進受獎團體更有效的深入探索目的地的藝術與文化資源，建立新的聯繫並沉浸於跨國界的文化交流。香港特別行政區、日本、台灣、菲律賓和美國的 ACC 辦事處皆為受獎團體提供量身訂製的專業建議、意見回饋、接洽歷屆受獎人以及引薦合適的在地聯繫。請申請者在策劃計畫內容時留意，ACC 並未在各個亞洲各國或區域設立辦事處，因此在某些目的地所能提供的協助可能相對有限。

受獎團體須自行取得目的地簽證或居留許可證，ACC 不協助團體獎助計畫受獎團體的赴美簽證。

團體獎助計畫常見問題

- 過去 ACC 曾贊助團體參加演出、工作坊、藝術節和其他活動。我現在可以申請類似的團體獎助計畫嗎？
 - 不可以，ACC 已改變團體獎助計畫的方向，不再進行純旅費補助。
- ACC 可以贊助計畫負責人及所有計畫參與者在目的地的簽證嗎？
 - 不可以。受獎團體須自行取得目的地簽證或居留許可證，並在出發前注意目的地國家或區域政府的旅遊須知，並詳閱其申請簽證或居留證的規定與流程。ACC 不協助團體獎助計畫受獎團體的赴美簽證。
- 我的團體想在執行團體獎助計畫之前或之後在出發地籌辦與計畫內容相關的活動，我的團體可以申請計畫時程以外的額外贊助經費嗎？
 - 不可以。ACC 獎助經費僅適用於受獎團體所申請的目的地與時程。